



趁墟@黃大仙 - 綠·惜社區 綠·色生活

攤位申請須知

土地資源珍貴，人類每天所吃所喝，均源自大地及背後一班悉心經營的生產者。香港本地擁有一些自家農場/魚場或為健康食品默默耕耘的生產者，卻因地區偏遠、未能承擔市區昂貴租金等種種原因，難以對外宣傳其製品或展示豐富收成。「趁墟@黃大仙 - 綠·惜社區 綠·色生活」將以九龍市區—黃大仙作大型推廣平台，以「零租金」招徠本地有機及健康製品生產者，讓他們向公眾人士展示本地漁農業豐富成果；同時為坊眾帶來更多優質健康食品及環保產品的選擇，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溝通，促進本土經濟、推廣健康生活及環保意識。

一、「趁墟」宗旨

消費者

- 推廣綠色生活理念，喚醒坊眾對健康的關注，使其生活得到改善。
- 為坊眾引入價格相宜的健康產品。
- 為坊眾提供多一個優質本地產品的選擇。

生產者

- 免費為小商戶/農戶/漁戶提供一個大型推廣平台，宣傳產品。
- 免除小商戶/農戶/漁戶因繁複的銷售程序令產品價格上漲而須轉嫁消費者身上。
- 改善本地農戶/漁戶收入，維持競爭力。

二、基本資料

舉辦日期：2019年11月8至10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舉辦時間：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舉辦地點：九龍黃大仙廣場（黃大仙祠對出）

攤位數量：60個攤位

租金：全免 **需先繳交按港幣\$2,000元正**

攤位設施：1個攤位（每個攤位包含一個約2米X2米帳篷、1張桌子及2張椅子）

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趁墟@黃大仙 - 綠·惜社區 綠·色生活」為協助本地農場或魚場，及未有設實體店的環保/綠色物品生產者在市區進行大型推廣，將以「零租金」租出攤位作販售，故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1. 本地有機農場、有機魚場、漁農自然護理署登記的信譽農場、優質養魚場或本地圍園（處偏遠地區獲優先考慮）
2. 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企業
3. 有機食品加工場或在港註冊的本土品牌（非連鎖品牌、沒有設實體店，網店及寄賣不在此限）
4. 本地自僱人士，從事藝術、手工藝文化或環保產品



- 產品類別

(一) 銷售攤位	
1. 本地種植或 養殖的蔬菜/ 水果/魚類	<p><u>有機認證</u> 所有有機漁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或香港有機認證中心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有機認證，農場/魚場必須持有有效證書編號。主辦機構有權到訪申請者/展銷者的農場/魚場，了解其運作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拒絕安排探訪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展銷。</p> <p><u>信譽農場、優質養魚場</u> 已獲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認可信譽資格的本地農場或「已登記養魚場」資格的本地優質養魚場。</p>
2. 鮮花/盆栽	凡於本地種植的鮮花或盆栽
3. 有機加工食品/乾貨	所有有機展銷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有機認證或公平貿易產品認證；有機展銷產品必須清晰顯示產品並貼上有關的認證標籤。如加工食品在香港生產，敬請附上食物生產牌照副本作參考。
4. 環保產品	若產品能符合大會主題、促進本地保育及社會企業發展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5. 創意及手工藝產品	為鼓勵青年創業，推動本地創意發展，原創及手作產品，而又能符合大會主題，將獲優先考慮。
(二) 教育、展覽及其他非銷售攤位	
任何符合大會主題，倡議環保、節約能源及推廣簡樸生活的示範、展覽及教育工作等攤位。	

四、申請手續及處理程序

- 申請手續

申請者須按下列日期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攤位日期	申請日期	公布結果日期
2019年11月8至10日	2019年8月1至9月1日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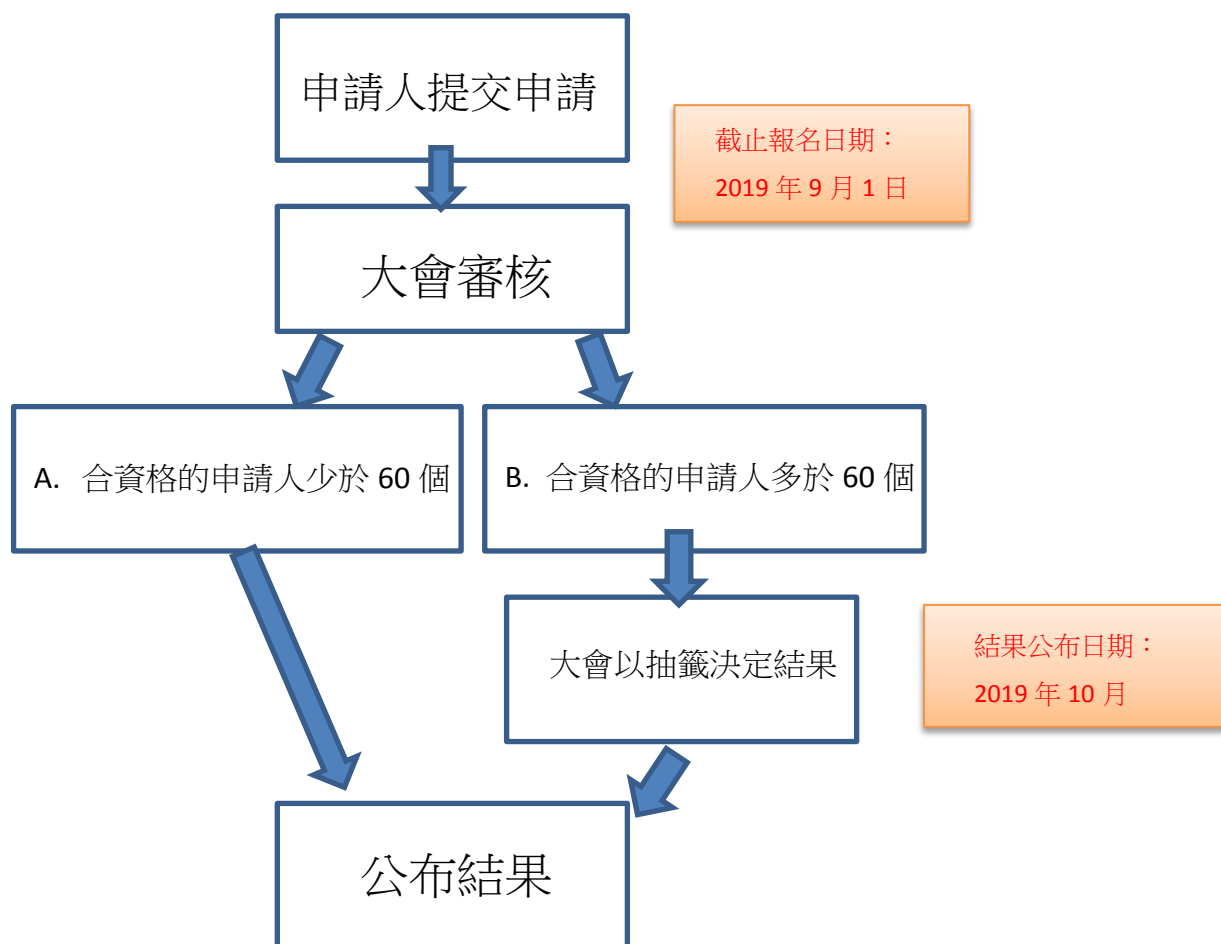
1.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申請表格（信封封面或電郵標題請註明：「趁墟@黃大仙 - 靚·惜社區 綠·色生活」申請）

- 親身/ 郵寄 遞交：九龍黃大仙竹園村2號靚·惜社區黃大仙祠總辦事處（每天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電郵：golwm@siksikyuen.org.hk / gocys@siksikyuen.org.hk
（電郵標題請註明：「趁墟@黃大仙 - 靚·惜社區 綠·色生活」申請）
- 傳真：2351 5640
- 查詢：2327 8141（總辦事處） / 2352 8411（梁小姐） / 2277 4652（張先生）

成功申請者將接獲大會個別通知（電話及郵寄信件），不獲選參加者恕不另行通知。申請者亦可在結果公布後查看靚·惜社區網頁 (www.siksikyuen.org.hk) 或致電靚·惜社區黃大仙祠總辦事處(電話：2327 8141) 查詢。



2. 成功申請者需於指定時間前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繳交按金港幣\$2,000 元正作確認攤位。確認攤位後，成功申請者必須遵守大會活動守則使用攤位，並可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到齋色園黃大仙祠取回按金，如未於限期前領回，大會將有關款項撥入齋色園緊急援助基金或捐獻作慈善用途。
3. 成功申請者如因事需要取消攤位，必須於舉辦日期前 2 星期通知大會，如有突然缺席情況，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及沒收按金。
4. 大會保留每項申請的最終審批權。
5. 申請流程：





五、「趁墟@黃大仙 - 綠·惜社區 綠·色生活」守則

- 有關銷售

1. 是次活動性質希望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故以零租金作招徠，為各位綠色工作者提供一個市區平台作推廣；同時亦向公眾推介一些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及環保物品。大會希望展銷攤位參加者響應是次活動主題，並以較市價相廉價格出售產品。
2. 售賣新鮮有機漁農產品的攤位，必須由最少一位熟悉其農場/魚場運作的農務人員營運，以解答消費者的產品查詢，並在攤位當眼處展示農場/魚場的有機認證狀況、信譽農場或優質魚場資料，及其他大會所指定的資料。展銷品必須產自申請表所註明位於本港的有機/信譽農場或有機/優質魚場，及其農場/魚場必須承諾嚴守相關耕種/養殖準則。
3. 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出售於申請表格內所填寫之產品，並須於當眼位置列出所售產品的價格，以及列明出售之單位。
4. 有機展銷產品必須清晰顯示產品並貼上有關的認證標籤。如加工食品在香港生產，敬請附上食物生產牌照副本作參考。
5. 如有發現任何違規銷售，而勸阻無效，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及沒收按金，並會將有關參加者列入黑名單。
6. 非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進行與申請表格內所填寫之展示、教育工作及工作坊等，如需改變展示內容或工作坊形式等，必須在不少於活動舉辦前 1 星期通知大會。
7. 申請者須負上任何有關銷售貨品之責任，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的投訴及損失。銷售如涉及違法行為，大會將即時交予警方或相關部門處理。

- 其他事項

8. 大會將不提供貨品寄存服務。
9. 為響應環保，展銷攤位參加者不得派發膠袋或塑膠器皿以盛載產品，亦不可在場內使用發泡膠或即用即棄食具。
10. 展銷攤位參加者如欲在攤位內張貼海報、或發放文字、圖片等消息，必須提交予大會審批，否則一律不得張貼。
11. 場內禁止使用擴音器。
12. 展銷攤位參加者須自行保管貨品免受天氣影響，小心看管所屬財物。如有任何損失，大會概不負責。
13. 場內電力供應有限，展銷攤位參加者如有需要，可於申請書中填寫，大會將按實際考慮作出分配。
14. 攤位內亦不得以明火或電磁爐煮食，包括翻熱熟食。
15. 場內不得售賣/供應酒精類飲品。
16. 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於每天及活動完結時，自行清理場地，並於活動完結時完整地歸還大會所借用的物品，否則照價賠償。
17. 大會設有攤位評分制度，將按攤位是否有違規出售、整潔度、合作程度等進行評分，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次「趁墟@黃大仙」活動申請的評審考慮。
18. 離場前不得遺下任何物品及垃圾，大會將於離場期間巡邏，如展銷攤位參加者未能遵守有關守則，將影響下一次的申請資格。
19. 大會有權修改以上各項守則和資料，並保留最終決定權，而不需作任何解釋。任何爭議均以大會最終決定為依歸。
20. 除上述守則外，若展銷攤位參加者觸犯大會認為不合理之事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展銷攤位資格。
21. 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恕不受理。



六、惡劣天氣安排

天氣狀況	生效時間	活動安排
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	於早上 9 時前仍然生效	上午活動取消及將不獲補辦
	如天文台於活動期間發出	是日活動提早結束
	如天文台於正午 12 時前取消	活動將於下午 1 時重開或於相關警告或颱風訊號取消後 2 小時內重開
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3 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懸掛	任何時間	活動如期舉行

七、查詢方法

網頁：www.siksikyuen.org.hk

電郵：golwm@siksikyuen.org.hk / gocys@siksikyuen.org.hk

電話：2327 8141 (總辦事處) / 2352 8411 (梁小姐) / 2277 4652 (張先生)

傳真：2351 5640

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耆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